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50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顏竹瑩

被　　告　黃玉珍即群豐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)9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9月28日到期，本息定額攤還，利率計算方式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浮動利率隨時浮動加碼0.575%（目前為2.295%）計收，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2月28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迄未清償，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09,86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

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繳通知書、存證信函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本院115年度重全字第71號卷第15頁至31頁，本院卷第21頁至22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連帶部分，查被告僅黃玉珍一人，自無從命其為連帶給付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無可採，應予駁回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04,379元	自115/2/28起至115/8/11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/3/29起至115年8/11/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。
2	5,486元	自115/2/28起至115/8/11	自115/3/29起至115年8/11/

		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。
合計	111,099元		